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林正二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職稱	1.立法委員		
中 報入姓名	/AIX 4方 4交 1朔	2.			40人4号	2.		
配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調	姓	名	稱	調力	姓	名		
配偶	胡朱錦		次女	ħ	休○君			

# (一) 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東縣	池上鄕池上段 27	727-38 地號		8	全部	林正二
台東縣	池上鄕池上段 27	727-41 地號		89	全部	林正二
花蓮縣	花蓮市裕民段 46	66 地號		690	100000 分之 10019	林正二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東縣港	也上鄉池上段建	號 446		152.26	全部	林正二
花蓮縣和	<b></b> 吃蓮市裕民段建	號 2186		208.23	全部	林正二
花蓮縣和	<b></b> 花蓮市裕民段建	號 2187		149.83	全部	林正二
花蓮縣花	<b></b> 花蓮市裕民段建	號 2188		56.67	全部	林正二

#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### 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2995				2300	000			林正二		
小客車		2798				H5\)	000			林正二		

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#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2,680,000 元)

#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					Ź	類 存		放		機	構	户				名	金				額
活期偏	諸蓄存詞	钦				臺灣	彎銀	行				林	Œ=	-			2,680,000			000	
	2. 外性	各及	其他	幣別	存款	: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幣	另		:	於	r		機	棹	<u> </u>	á			名	金				額
1年	:	<b>苏</b> 沢	113		1 11		<i></i>			JPK.	44	* /				70	折?	全部	行台	幣價	[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打	旨玥	見金或	旅行	支票	· )(總	.價客	頁:26	2, 88	0元	)	-									
幣		別	所		有	,	人金	<u>.</u>					額	ą .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美元			林正				8	,000											2	62,8	380
	有價證 1. 股票				券,	債券,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續額:					元)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名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券	朱(名	總價客	<b>頁:</b>		元	.)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	朱(新	總價客	頁:		元	.)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化	也有	價證	券(組	息價名	額:		Я	t)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	ı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Ī			類	所	有	Ī		人	價					額
本欄名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約	悤金	<b>資</b> :		;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	址	金				額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11,262,354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貸款	林正	E_			限行台東分 方中華路 1		<b>老</b> 几				1,304,493
房屋貸款	林正	E=			限行花蓮分 5中山路 7						3,429,265
房屋貸款	林江	E=		l	限行花蓮分 与中山路 3						6,528,596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机	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正二 申報日期: 96年12月28日